

证券代码：838519

证券简称：同力达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好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聚焦主业，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资本市场发展夯实基础。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初步就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采取有效

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也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